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外〔2017〕3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 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工程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学院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工程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科技学院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工程专项经费
资助申请表

浙江科技学院
2017年5月19日

浙江科技学院 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工程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省为选派更多高校学生出国学习交流，从2017年起，省财政每年出资一定数额的“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工程专项经费”（下简称专项经费），用于资助高校学生出国交流学习。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学生出国交流学习项目经费补助的说明》（以下简称《补助说明》）要求，结合学校关于在校学生出国（境）学习或交流的相关规定及我校出国（境）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补助说明》要求，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省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工程专项经费项目，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第三条 专项经费补助以项目管理方式组织实施，以学校与海外高校或国际机构签署的合作交流项目为基础，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遴选。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学生赴国（境）外高校或国际机构学习、交流、实习等，为我校学生提供具有多种国际文化背景下的海外学习、实习机会，使更多在校学生能够拓展国际视野，提升国际交往能力和竞争能力。具体资助对象范围限定于参加我校国（境）外学期交流项目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但不包含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的学生）。

第五条 专项经费资助形式包括助学金和差旅费补助等内容。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为确保专项经费规范合理地使用，学校成立“浙江科技学院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工程专项经费评审小组”，全面负责专项经费的各项管理工作，由学校分管国际交流合作、学生工作和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学生处、研究生处、教务处、计财处和审计处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制定当年度评审细则，确定资助项目的申报程序、补助名额及补助金额等工作。

第七条 计财处负责经费的核算、发放和回收入账等工

作。

第四章 申请条件和补助标准

第八条 学生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作弊等不良记录；
3. 在校期间，学习努力，上一学年所有课程均合格。

第九条 根据项目学生在国(境)学习交流的学业及在校综合表现情况，学校给予不同的资助标准。基本标准如下：

资助类型	人数	补助标准	备注
优秀类	10 名左右	1.5-2 万元/人	根据当年度财政拨款金额和申请学生人数，以及是否赴国外名校、是否在国外学习两个学期和是否在国外缴纳学费的情况，在当年的评审细则中确定具体补助金额和名额，优秀类原则上采取公开答辩方式进行。
合格类	若干名	3000-6000 元/人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专项经费补助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为每年的10月,遇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临时召开会议讨论决定。评审小组办公室在9月启动申报工作,负责制定当年度评审细则,满足要求的学生申请人填写《浙江科技学院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工程专项经费资助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和项目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后交评审小组办公室。根据当年度评审细则,评审小组办公室负责初审,并根据当年的经费总额和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初定各奖项名额和对应的补助金额,评审小组按照评审细则对符合申报要求的补助申请进行评审,并最终确定专项经费各奖项补助学生名单和补助金额,评审结果经评审小组办公室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小组办公室主任签字通过。

第五章 考核评估及费用发放

第十一条 通过考核的学生名单由评审小组办公室书面告知计财处,由计财处负责向学生发放补助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有关单位或个人积极争取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的项目经费资助,对已获得其他形式资助且资助金额超过项目所需的实际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再予以资助。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浙江科技学院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工程 专项经费资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所 在 学 院		学 号		联系方式	电话： 电子邮件：
国（境）外 高校校名				国（境）外 学习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学期
出国（境）项目 名称				是否在国（境）外 高校缴纳学费	是 ☐ 金额_____ 否 ☐
是否完成学习 计划内容				申请奖项类别	优秀类 ☐ 合格类 ☐
交流成果、学习 心得及自我评 估（200 字以上， 可另附页）					
学生所在学院 意见：	入校后有无作弊等违纪处分：有 ☐ 无 ☐ 上一学年所有课程是否全部合格：是 ☐ 否 ☐ 身心健康：是 ☐ 否 ☐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 / 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				

	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名（盖章）
项目所在学院 （部门）意见	经审核以上学生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的信息真实有效，同意该生申请浙江科技学院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工程专项经费资助。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 核 结 论	经考核通过，决定向该同学发放_____类助学经费。 其中助学金 元，差旅费 元 资助额度共计：人民币 元。 浙江科技学院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工程 专项经费评审小组办公室主任 签字： （国际处代章）

注：本表须附往返机票复印件、护照往返记录页复印件、上一学年成绩单复印件和国（境）外经历证明。

浙江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9 日印发
